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對中國貿易壁壘調查及片面措施之回應說明

這是典型的經濟脅迫

針對日前中國宣布對我貿易壁壘調查結果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於今（21）日行政院院會進行回應報告，指出該份調查報告有四大不合理之處，並認為中國之作為係屬國際間認定之經濟脅迫，呼籲中方停止片面政治操弄，雙方應依 WTO 機制，隨時啟動協商解決。

中國報告四大不合理

中國貿易壁壘調查報告從調查過程、內容、結論等，以及今日對部分石化產品中止關稅減讓之宣布，均不符國際規範：

首先，調查過程不公平、不公正、不公開、不透明，並不符合國際規範。例如申請書、評論意見、答卷者身分及非機密數據摘要報告均未公開或限制外國人取得，且在調查過程中刻意跳過我方政府，顯現其政治目的大於經濟目的。

其次，內容與事實不符。例如，中方指出調查期間我方不斷增加貿易限制品項，但事實上，項數變動係因海關進口稅則的技術性調整，實際禁止範圍根本沒有異動；再者，中方亦曲解貿易政策

檢討機制，刻意混淆視聽，企圖塑造我方不願處理爭議之形象。

其次，中國片面認定我未履行 WTO 及 ECFA 義務，不符 WTO 規範。事實上，WTO 已有爭端解決規定，會員就其他會員恐有違反義務時，不得自行認定，應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處理。兩岸 2002 年同時入會已 21 年，中方從未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與我協商解決，在 ECFA 架構下中國以政治理由片面停止與我諮商減少貿易障礙，責任不在我方。

最後，調查影響評估數據誇大不實。中國的影響評估方式不透明、數據刻意誇大，僅以受調業者片面推估之潛在出口損害，即認定為受損範圍，無具體根據的評估方式令人難以信服。此外，中國對我貿易逆差係因我限制產品造成，但此與事實不符，從雙方統計上可得知此為國際分工結果，我國對中國主要出口邏輯晶片、資通訊產品、電子零組件等中間財，在中國加工或組裝為成品輸往全球，造成逆差的原因，與此次所稱受限制產品無關。

我方評估，中國片面對我中止部分石化產品關稅減讓，目前對臺灣的衝擊應在風險可管理，損害可控制的範圍。行政院已就本案之風險及損害，指示各主管單位繼續做好萬全準備，請各部會與業者持續溝通，必要時，對業者要有快速的輔導機制，並協助業者持續分散市場風險、健全產業體質，勿過度依賴單一市場。

我方要再次重申，兩岸同屬 WTO 會員，相關貿易問題均可依 WTO

機制與相關規範有效處理，中方應停止片面政治操弄。若中方有誠意，雙方隨時可依循 WTO 機制啟動協商，共同面對解決貿易的爭端。

新聞聯絡人：蕭振榮 執行秘書 (02)2389-1999、0919-205-957